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13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葉日桂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55627號、第6041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乙○○明知金融帳戶係個人信用之重要表徵，可預見將自己之金融帳戶提供他人使用，可能因此幫助他人從事詐欺取財行為而用以處理犯罪所得，使警方追查無門，竟不違背其本意，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之不確定犯意，於民國112年5月13日前某時許，將其申辦之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新光帳戶）、瑞興商業銀行000-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瑞興帳戶）之提款卡及提款卡密碼，提供與真實姓名、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所屬詐欺集團使用。該詐欺集團成員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，以附表所式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人，至其等陷於錯誤，而匯款至上開新光帳戶、瑞興帳戶，並旋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（下稱「本案」）。

二、按已經提起公訴之案件，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2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所謂「同一案件」不得重行起訴或自訴，係指被告同一及犯罪事實同一而言；而所謂「犯罪事實同一」，並不以罪名或犯罪之構成要件完全同一

為必要，亦非全部事實均須一致，祇要基本社會事實同一，或兼顧訴之目的與侵害性行為內容同一即可，視檢察官或自訴人請求確定其具有侵害性之社會事實是否同一，以經檢察官或自訴人擇為訴訟客體之基本社會事實關係為準。如數訴之事實，其社會事實關係相同，縱使所訴之犯罪時間、處所、方法、被害物體、行為人人數、犯罪之形式、被害法益及罪名雖略有差異，於其社會事實同一性不生影響。且除實質上一罪（如接續犯、繼續犯、集合犯等）外，及裁判上一罪（如想像競合犯、刑法修正前之牽連犯、連續犯等）亦有其適用，良以裁判上一罪之案件，因從一重罪處斷結果，在實體法上係一個罪，刑罰權祇有一個，故雖僅就其中一部分起訴，效力仍及於全部，法院應就全部為審判，對於其他部分不得重複起訴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262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提供上開瑞興銀行帳戶資料予詐欺集團成員，其所涉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犯一般洗錢罪，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51173號案件提起公訴，於113年1月2日繫屬於本院，現由本院以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5號案件審理中（下稱「前案」），此有上開起訴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考（見本院審易卷第13至18頁）。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復就被告提供相同金融帳戶之行為，又以112年度偵字第55627號、第60410號案件向本院再次提起公訴，且於113年1月9日始繫屬於本院（即本案），此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丙○秀盈112偵55627字第1139003733號函及其上本院之收文戳可考（見本院審易卷第5頁），雖二案之被害人不同，然渠等遭詐騙而匯款之時間皆為112年5月13日，顯見被告應為同一次交付帳戶之行為，並有不同被害人匯款至上開帳戶中，是本案與前案間應係具有想像競合犯之關係而為同一案件。是本件起訴之犯罪事實與前案既有裁判上一罪之關

01 係，自應為前案起訴效力所及，揆諸前揭法律規定，本案既
02 繫屬在後，自不得為審判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
03 理之判決。

04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2款、第307條判決如
05 主文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甲○○提起公訴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08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高上茹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1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3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書記官 涂穎君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